

疫情紛爭網上解決服務

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人流、物流和資訊流都受到限制，以致不少商業交易都出現爭議。香港是中國境內唯一使用普通法的地區，毗鄰內地，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亦支持香港建設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因此香港是解決與內地及國際有關爭議的理想地點。

由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香港成立的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結合了區塊鏈、智能合約和人工智能及雲端等先進科技，開發了針對不同需要的國際級的線上協商、調解及仲裁平台(ODR平台)，為大灣區企業在遇上國際跨境爭議時，可免受資源、地域所限的情況下，提供網絡和信息安全、便捷及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在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eBRAM被列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上跨境爭議解決合作框架》下首家及唯一一所香港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供應商，平台已於五月二十五日推出，協助亞太經合組織內的企業，特別是中小企，解決商業爭議。

至於涉及新冠疫情的爭議的各方當事人可以簽訂協議，同意將爭議提交eBRAM在線上平台解決。而任何一方必須是香港公司或居民，所涉申索額不超過港幣五十萬元。當事人可選擇粵語、普通話或英語作為解決爭議的適用語言。當事人首先會透過eBRAM ODR平台嘗試以磋商和調解的方式解決爭議，防止衝突加劇。如爭議還未達成和解，便可進行仲裁以尋求裁決，從而有望紓緩香港法院民事索償的案件的量。

eBRAM的設立旨在為公眾及企業提供安全、便捷及具成本效益的爭議解決方法，促進香港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發展，以及推動大灣區探索實行與香港和國際爭議解決制度相銜接的民商事爭議解決機制的決心。與此同時為法律業界包括調解員、仲裁員及其學徒提供實踐專業技能的機會，培育高質素的法律專才，以回應國家於《十四五規劃剛要》中建設數字中國，及明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倡議。

本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7)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